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 《社会信用监督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信用信息公开透明度，增强社会信用监督力度，全面推进社会信用共治格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在湖南省范围内组织并管理社会信用监督员的招募、培训、管理工作，依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和运行。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招募的社会信用监督员活动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信用监督员是指由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委派，具备一定社会影响力和信用管理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监督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履行社会监督责任，维护社会信用秩序。

第五条 招募的社会信用监督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居住在湖南省；
- （二）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无不良信用行为；
- （三）熟悉信用管理的基本理论和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 （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 （六）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者优先。

第二章 招募程序

第六条 招募社会信用监督员的程序如下：

- （一）协会发布招募公告，明确招募条件和要求；
- （二）申请人提交个人简历、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 （三）协会进行资格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入面试环节；
- （四）面试环节采取个人面试和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考察申请人的专业知识、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等；
- （五）经过面试和评估，协会确定招募的社会信用监督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六) 招募的社会信用监督员按照协会要求参加培训，并签订监督员承诺书。

第三章 权责和管理

第七条 社会信用监督员的权责如下：

(一) 监督社会信用主体的信用行为，发现不诚信行为及时上报；

(二) 参与社会信用信息收集、整理等工作；

(三) 提供信用管理咨询和服务，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四) 定期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和交流活动，不断提升个人能力；

(五)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的规章制度，履行信用信息的涉密义务。

第八条 协会对社会信用监督员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一) 建立社会信用监督员档案，记录其监督和服务情况；

(二) 定期组织监督员培训和考核，评估其工作表现；

(三) 监督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不诚信行为，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

(四) 协助社会信用监督员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五)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社会信用监督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委托关系。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九条 对表现突出的优秀社会信用监督员，协会将给予嘉奖和奖励；

（一）嘉奖：对监督员在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取得显著成绩的，协会将给予嘉奖，并在内部和外部进行表彰；

（二）奖励：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符合条件的社会信用监督员一定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奖励、培训机会等。

第十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职责或有不良行为的社会信用监督员，协会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警告：对轻微违纪或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监督员，协会将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

（二）记过：对较为严重的违纪行为或不履行职责的监督员，协会将给予记过处分，并在档案中做相应记录；

（三）记大过：对严重违纪或损害社会信用监督员形象的行为，协会将给予记大过处分，并在档案中做相应记录；

（四）解除委托关系：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严重损害社会信用监督员形象的行为，协会将解除与该监督员的委托关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协会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所有。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

2024年1月18日